

##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1日和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对异议股

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 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 (3)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以及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相关证明印章）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强军（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8675568689

传真：0755-291730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裕兴第二科技园A栋五楼

邮箱：maojj@sz-lcf.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附件：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回购申请数量	

本人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